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送达(伍芬玉)

伍芬玉:

你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东城综强催字〔2023〕第29-0021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内容如下:

一、经查,你未经批准情况下,于2023年5月10日在东莞市横沥镇中山西路嘉荣购物广场从事无照乱摆卖。本机关于2023年5月10日向你送达《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东城综罚字[2023]第29-0021号,要求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将罚款150元缴纳至指定银行。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。

二、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催告如下:

-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- 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

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10月30日

